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之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未經審核〕

I.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利息收入	3,928,328	5,595,299
利息支出	(335,293)	(351,130)
淨利息收入	3,593,035	5,244,169
其他經營收入	6,302,646	4,699,640
經營收入	9,895,681	9,943,809
經營支出	(9,153,282)	(8,971,266)
未計減值前之經營溢利	742,399	972,543
已減值資產之減值準備	-	-
經營溢利	742,399	972,54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1,900,000	2,200,000
出售物業裝置及設備之虧損	(684)	(6,348)
除稅前溢利	12,641,715	3,166,195
稅項撥回	(77,474)	38,821
股東應佔溢利	12,564,241	3,205,01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出售投資:		
半年度內公平價值之增加/(減少)	5,197,997	(11,841)
遞延稅項	-	-
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之股東應佔全面收益	17,762,238	3,193,175

解釋資料

於 2015 年之上半年內，銀行之客戶存款水平有所上升。該段期間之市場利率持續地處於低位，及因拆放市場活動減少而導致整體利息收入較 2014 年同一期間有所減少。淨利息收入相對 2014 年亦錄得 31% 之減幅。然而 2015 年之其他經營收入則因為 2015 年上半年之淨租金收入及保管箱租金收入有所增加而獲得提升。其他經營支出易受通脹增加所影響但被控制在合理之水平。銀行之貸款組合亦由於客戶透支結餘增加而相對 2014 年末之水平有所上升。在上升中之物業價格亦為銀行之投資物業帶來較高之價值。銀行之財政狀況維持良好，無貸款損失，資本充足而流動資金充裕。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709,924,011	813,386,247
定期拆放同業款項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	354,281,532	264,229,456
客戶放款及其他賬項	169,846,139	148,936,078
可出售投資	46,153,767	40,750,883
物業、裝置及設備	73,898,417	74,235,737
投資物業	270,800,000	258,900,000
資產合計	<u>1,624,903,866</u>	<u>1,600,438,401</u>
負債		
客戶存款	949,153,803	927,307,041
其他負債及準備	21,796,432	37,017,440
本期稅項負債	225,806	122,831
遞延稅項負債	5,068,053	5,093,555
負債合計	<u>976,244,094</u>	<u>969,540,867</u>
權益		
股本	310,000,000	310,000,000
物業重估儲備	2,431,625	2,431,625
可出售證券重估儲備	12,284,798	7,086,801
普通儲備	610,257	610,257
法定儲備	1,700,000	1,500,000
盈餘滾存	321,633,092	309,268,851
權益合計	<u>648,659,772</u>	<u>630,897,534</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1,624,903,866</u>	<u>1,600,438,401</u>

III. 綜合會計範圍

此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乃根據銀行及其4間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結果及財務數據編製而成。銀行之4間全資附屬公司為大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瑞隆企業有限公司，金智發展有限公司及添金投資有限公司(前為添高貿易有限公司)。前兩者分別從事物業管理及投資持有業務，而後兩者為投資物業持有公司。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未包括於集團之綜合賬內。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盈餘已被對銷。除有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賬之資產已減值外，未實現虧損亦被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被更改，以確保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銀行以其本身未綜合數據計算及呈報其資本比率。應用於會計上之綜合會計基礎與應用於監管用途上之綜合會計基礎並不相同，後者只包括瑞隆企業有限公司、金智發展有限公司及添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賬目內。銀行因應要求而需計算及呈報其按監管用途作綜合結算之綜合資本比率及按銀行獨自非綜合數據之獨立資本比率。

於2015年6月30日，以上附屬公司各自於其財務報表之總資產及總權益分析如下：

	總資產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	總權益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
大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74,460	129,293
瑞隆企業有限公司	2	2
金智發展有限公司	26,892,582	26,456,641
添金投資有限公司	23,298,274	22,944,268

集團公司間之資金及法定資本之調動於有關法例、法律及稅務規限上並無限制。

IV. 補充資料

(1) 淨利息收入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利息收入		
庫存現金及存放及拆放同業款項	1,178,056	2,351,829
貸款及放款	2,750,272	3,243,470
已減值資產	-	-
	3,928,328	5,595,299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334,937	350,699
其他	356	431
	335,293	351,130

(2)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費用及佣金收入	96,087	99,345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18,712)	(17,464)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u>77,375</u>	<u>81,881</u>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198,457	3,482,379
減：租賃開支	(1,458,454)	(1,712,354)
	<u>2,740,003</u>	<u>1,770,025</u>
冷氣費與管理費收入	874,473	801,056
上市之可出售證券之股息收入	536,918	520,718
非上市之可出售證券之股息收入	8,160	-
雜項收入 (主要包括保管箱租金收入及其他)	2,065,717	1,525,960
	<u>6,302,646</u>	<u>4,699,640</u>

(3) 經營支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員工支出	6,021,734	5,698,427
物業及設備費用	703,798	652,755
折舊	425,719	454,749
雜項支出	2,002,031	2,165,335
	<u>9,153,282</u>	<u>8,971,266</u>

(4) 所得稅支出 / (撥回)

香港所得稅乃以本期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4 : 16.5%) 計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本期所得稅 - 香港溢利稅	102,975	-
遞延所得稅撥回	(25,501)	(38,821)
所得稅支出	<u>77,474</u>	<u>(38,821)</u>

*比較數據已被重列以遵從本年度之列示。

(5)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庫存現金	4,583,022	3,799,436
存放同業款項	434,160,569	598,406,980
拆放同業，於 1 個月內到期	271,180,420	211,179,831
	<u>709,924,011</u>	<u>813,386,247</u>
已減值資產之減值準備		
- 綜合及個別減值準備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u>-</u>	<u>-</u>

(6) 定期拆放同業款項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定期拆放同業款項		
- 於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	<u>354,281,532</u>	<u>264,229,456</u>
已減值資產之減值準備		
- 綜合及個別減值準備		
〔對定期拆放同業款項〕	<u>-</u>	<u>-</u>

(7) 客戶放款及其他賬項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客戶放款	<u>167,719,730</u>	<u>146,901,086</u>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u>2,126,409</u>	<u>2,034,992</u>
已減值資產之減值準備		
- 綜合及個別減值準備		
〔對客戶放款〕	<u>-</u>	<u>-</u>
- 綜合及個別減值準備		
〔對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u>-</u>	<u>-</u>

(8)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並無已減值並已為其作出個別減值準備之客戶或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放款。

(9)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並無已過期超過 3 個月之客戶、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放款或其他資產。

(10)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並無已重組之客戶放款或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放款。

(11) 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均無收回之資產。因需作變賣而收回抵押時所得之資產將被繼續列載於貸款內。

(12)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並無對位於中國國內之非銀行交易對手之風險承擔。

(13) 按行業分類之貸款毛額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81,370,969	83,466,335
- 證券經紀	2,392,998	2,179,457
-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69,076,520	46,448,364
個人		
- 購買除「居者有其屋」、「私人參與建 居屋計劃」與「租者置其屋計劃」樓 宇以外之住宅物 業之貸款	12,693,908	11,012,226
- 其他	281,110	277,289
貿易融資	1,904,225	3,517,415
	<u>167,719,730</u>	<u>146,901,086</u>

(14) 於以上第(7)節所披露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放款均為給與於香港之客戶之有抵押貸款。

(15) 物業、裝置及設備

	行址 港幣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	總額 港幣
成本或以估值作為之認定成本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117,618,203	13,388,941	131,007,144
添置	-	89,083	89,083
撤銷/出售	-	(950)	(950)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u>117,618,203</u>	<u>13,477,074</u>	<u>131,095,277</u>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47,761,802	9,009,605	56,771,407
本期折舊	194,315	231,404	425,719
撤銷/出售	-	(266)	(266)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u>47,956,117</u>	<u>9,240,743</u>	<u>57,196,860</u>
賬面淨值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u>69,662,086</u>	<u>4,236,331</u>	<u>73,898,417</u>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	<u>69,856,401</u>	<u>4,379,336</u>	<u>74,235,737</u>

(16) 投資物業

	港幣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239,000,000
年內之公平價值盈餘	19,900,000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	258,900,000
6 個月內之公平價值盈餘	11,900,000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270,800,000

(17)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包括以下之類別：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95,721,565	88,111,194
儲蓄存款	676,778,615	645,405,104
定期及通知存款	176,653,623	193,790,743
	949,153,803	927,307,041

(18) 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普通 儲備 港幣	法定 儲備 港幣	盈餘 滾存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2,431,625	7,086,801	610,257	1,500,000	309,268,851	320,897,534
可出售投資重估盈餘	-	5,197,997	-	-	-	5,197,997
轉至法定儲備	-	-	-	200,000	(200,000)	-
本半年度溢利	-	-	-	-	12,564,241	12,564,241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431,625	12,284,798	610,257	1,700,000	321,633,092	338,659,772

(19) 國際債權

佔總國際債權之 10%或以上而根據其交易對手所在之國家區域及交易對手類別之明細數據，現報告如下：

	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 000	官方機構 港幣' 000	總額 港幣' 000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亞太區(香港除外)	467,000	1,000	468,000
西歐	9,000	-	9,000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亞太區(香港除外)	328,000	-	328,000
西歐	8,000	-	8,000

以上國際債權之分類已顧及因債權之履行對象是某銀行之海外分行而該銀行之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之所在地而產生風險轉移之因素。

(20) 貨幣風險分佈

美元淨盤產自非交易盤並佔所有外幣淨盤總額超過 10%，現報告如下：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港元等值		
現貨資產	36,090,000	36,342,000
現貨負債	(34,934,000)	(34,958,000)
長盤淨額	<u>1,156,000</u>	<u>1,384,000</u>

(2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a) 或有負債及承擔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合約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996,000	4,996,000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2,320,938	1,455,113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 年內或可無條件取消者	<u>5,143,967</u>	<u>27,356,443</u>
	<u>12,460,905</u>	<u>33,807,556</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u>5,460,188</u>	<u>5,287,023</u>

(b) 衍生工具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匯率合約		
合約名義數額	-	-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	-
重置成本	-	-
利率合約		
合約名義數額	-	-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	-
重置成本	-	-
其他合約		
合約名義數額	-	-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	-
重置成本	-	-

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交收安排，因此上述數額均以毛額例出。

(22)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性維持比率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比率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87.74%</u>	<u>83.27%</u>

流動資金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計算本銀行單獨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半年度財政期內之每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之簡單平均率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半年度財政期內之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銀行作為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之第 2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需維持及呈報其流動性維持比率。

流動資金風險源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不相配合，再加上資產負債表外活動之結算特質。集團之融資活動由董事根據董事局所議訂之政策及指引而密切管理。銀行之一貫穩健策略及流動資金情況之即時匯報均能確保集團能準時地及具成本效益地履行其全部承擔。

(23) 資本結構及充足情況

以下之表格概述銀行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綜合計算之資本比率。銀行應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而需計算及呈報其綜合及獨立基礎資本比率。銀行及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均遵守所有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設定之資本要求。

	根據綜合計算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根據綜合計算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一級普通股本比率	<u>66.01%</u>	<u>73.00%</u>
一級資本比率	<u>66.01%</u>	<u>73.00%</u>
資本比率	<u>87.14%</u>	<u>95.63%</u>

資本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獨立比率及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銀行綜合比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採用“基本方法”去計算信貸風險加權資產，用“基本指標方法”去計算營運風險及用“標準方法”去計算市場風險。銀行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開始將市場風險計算入其資本比率，於該日期前，銀行乃被豁免計算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於 2015 年銀行之防護緩衝資本比率為 0%。由於銀行只在香港營運並在此有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用作計算其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於 2015 年，銀行之逆周期緩衝比率乃香港地區之比率，即為 0%。

(23) 資本結構及充足情況((續))

用以計算以上之資本比率及已呈報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資本基礎總額減扣減項目之分析如下：

	根據綜合計算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000	根據綜合計算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000
一級普通股本：		
一級普通股本資本工具	264,987	264,987
盈餘滾存	321,514	309,220
已公報儲備	17,027	11,628
	603,528	585,835
減：自土地及物業重估之累計公平價值盈餘	(221,637)	(209,736)
一般銀行風險之法定儲備	(1,700)	(1,500)
一級普通股本於扣減項目後之總值	380,191	374,599
附加一級資本	-	-
一級資本於扣減項目後之總值	380,191	374,599
二級資本		
土地及物業重估儲備之公平價值盈餘	119,992	114,637
一般銀行風險之法定儲備	1,700	1,500
	121,692	116,137
減：二級資本扣減項目	-	-
二級資本於扣減項目後之總值	121,692	116,137
資本基礎總額	501,883	490,736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披露模版，主要特點模版及綜合財務狀況表與資本披露模版之對照表，槓桿比率對帳摘要比較表及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未經審核)已包括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之末部。本行已全數扣除銀行業（資本）規則之資本扣減，因此資本披露模版被採用。銀行之一級普通股本資本工具之全部條款及細則已在銀行之網站內披露。

(24)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Cap. 622) 第 436 條所作之說明

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內所包括為比較數據之有關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但乃從該財務報表取材而來。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而需要為該法定財務報表作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本公司為私人公司，因此本公司並無需要呈交其財務報表至公司註冊署，而亦無呈交。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乃沒有保留；沒有包括提及就任何事情核數師認為需作重點強調但沒發出有保留報告；也並沒有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 條所作出之聲明。

(25) 遵從財務資料披露建議之聲明

此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乃根據並全面遵從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內所載之規定而編制。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之資本披露模版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64,987
2	保留溢利	321,514
3	已披露的儲備	17,027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603,528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0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23,337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21,637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700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23,337
29	CET1 資本	380,191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380,191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70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70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19,992)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19,992)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9,992)
58	二級資本	121,692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501,883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575,952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66.01%
62	一級資本比率	66.01%
63	總資本比率	87.1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B條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5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B條下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61.51%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700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8,604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模板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剔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0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剔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0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0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0	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39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54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之主要特點模版

1	發行人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CET1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265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港幣1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54, 1969, 1990, 2001, 2010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股息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結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所刊載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監管範圍所採用之綜合結算-集團之財務狀況表	與資本組成部分定義之相對參照
	港幣'000	港幣'000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709,924	709,924	
定期拆放同業款項於1至12個月內到期	354,282	354,282	
客戶放款及其他賬項	169,846	169,845	
可出售投資	46,154	46,154	
於作監管用途時未被綜合結算之附屬公司之投資	0	10	
物業，裝置及設備	73,898	73,898	
投資物業	270,800	270,800	
資產合計	1,624,904	1,624,913	
負債			
客戶存款	949,154	949,527	
其他負債及準備	21,796	21,561	
本期稅項負債	226	216	
遞延所得稅	5,068	5,068	
負債合計	976,244	976,372	
股東權益			
實收股本	310,000	310,000	
其中包括：實收現金或從已確認之物業重估溢利轉為資本之股本		264,987	(1)
從未確認之物業重估溢利轉為資本之股本		45,013	(2)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2,432	2,432	(3)
投資重估儲備	12,285	12,285	(4)
普通儲備	610	610	(5)
法定儲備	1,700	1,700	(6)
盈餘滾存	321,633	321,514	(7)
其中包括：未確認之投資物業重估溢利		219,205	(8)
其他盈餘滾存及溢利		102,309	
股東權益合計	648,660	648,54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624,904	1,624,913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之資本披露模版摘錄(加上對照欄)

	銀行上報之監管資本之組成部分	與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相對參照
	港幣'000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64,987	(1)
2 保留溢利	321,514	(7)
3 已披露的儲備	17,027	(3)+(4)+(5)+(6)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603,528	
CET1資本：監管扣減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23,337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21,637	(3)+(8)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700	(6)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23,337	
29 CET1 資本	380,191	
AT1資本：票據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監管扣減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380,191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700	(6)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70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19,992)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19,992)	[(2)+(3)+(8)]*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9,992)	
58 二級資本	121,692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501,883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之槓桿比率披露模版

對帳摘要比較表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港幣'000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624,90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9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0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0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0
7 其他調整	7,593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1,632,506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港幣'000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1,632,506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1,632,506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人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0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12,461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6,487)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5,974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380,191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1,638,480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23.20%

